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智易字第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冠儒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5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洪冠儒明知電腦螢幕增高架之商品圖片3張（下合稱本案著作）為告訴人黑斯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黑斯樂公司）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美術著作，非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、公開傳輸，仍基於以重製及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7月15日20時30分前之某時許，未經黑斯樂公司之同意或授權，在不詳地點，使用不知情友人陳怡婷所申設之蝦皮購物網站帳號「bianbien」，開設賣場「BEST-SELLER みせ（五金工具 电动工具 气动工具 液压…）」（下稱本案賣場），並以手機或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後，搜尋到本案著作之商品圖片，即下載儲存而重製之，並將本案著作上傳至本案賣場，作為銷售電腦螢幕增高架之用，使不特定多數人瀏覽該網頁時，得以自行點選瀏覽，以此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方式，侵害黑斯樂公司對本案著作之著作財產權，因認被告涉有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、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等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

01 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此項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
02 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檢察官認被告洪冠儒涉有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
04 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、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
05 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等罪嫌，依著作權法第100條
06 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黑斯樂公司與被告洪冠儒
07 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亦具狀撤回刑事告訴，有本院115年4月23
08 日審判筆錄、和解筆錄影本及刑事撤回告訴狀等在卷可佐
09 (見本院智易卷第31至37頁)，揆諸上揭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
10 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
11 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秀慧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6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20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書記官 張佑銓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